

安徽省志

城乡建设志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624163/01

安徽省志

城乡建设志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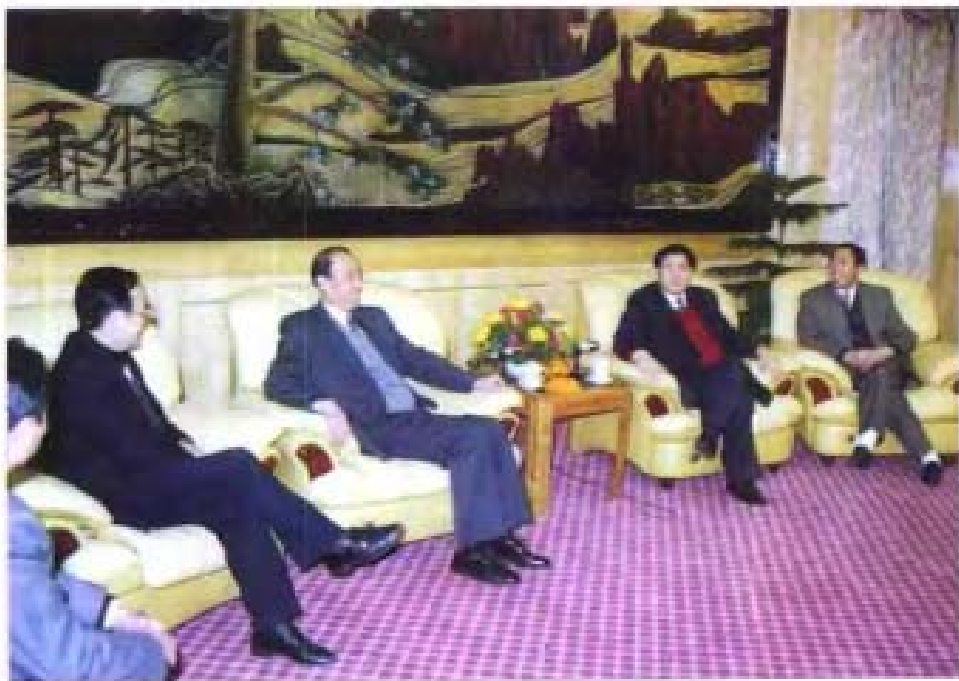
方志出版社

责任编辑:胡正良
终审校:夏淑
封面设计:王国亮
校对:胡正良

安徽省志
城乡建设志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108号 邮政编码:100075)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地方志印制中心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5.5 插页:4 字数:104.6万字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01200

ISBN7 80122 308 X/K·23 定价:110.00元



建设部部长侯捷在安徽检查工作



侯捷参观合肥住宅小区规划



国内外环保专家在安徽黄山考察



园林城市合肥市貌一瞥



芜湖五一广场



合肥金融大厦



合肥成珀山庄



蚌埠淮河大桥



合肥长江路街景



蚌埠市三水厂



淮南市煤气公司综合楼



马鞍山市湖南路



安庆市永安住宅区



淮南市前锋小区住宅



黄山索道



铜陵市人民新村



皖南徽派建筑群



淮北市安居工程



青阳县丁桥镇农民住宅群



铜陵市煤气储气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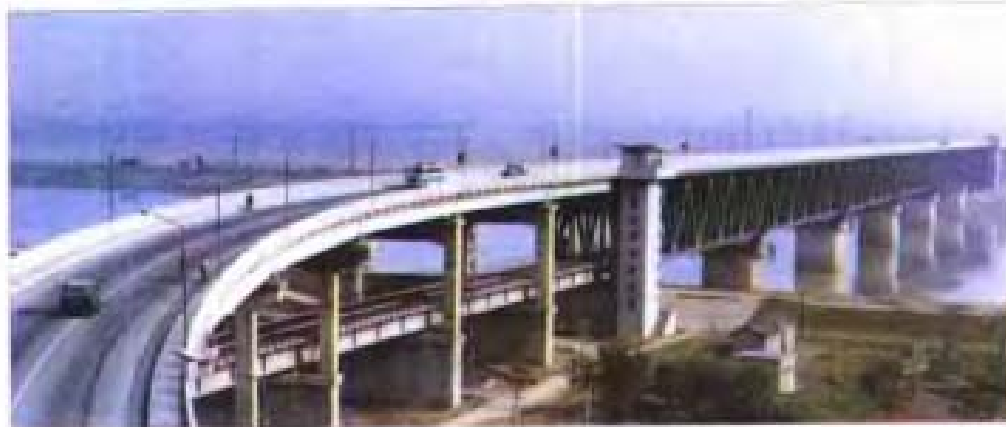
马鞍山市公交汽车场



合肥市四水厂



合肥市寿春路灯饰



淮南淮河大桥



阜阳市清街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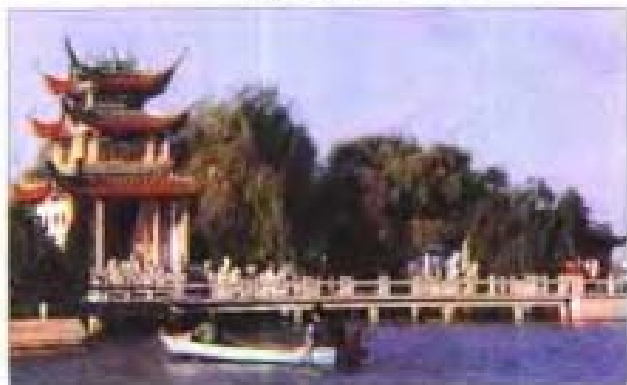
合肥市西山景区



当涂青山李白墓园



淮南龙湖公园水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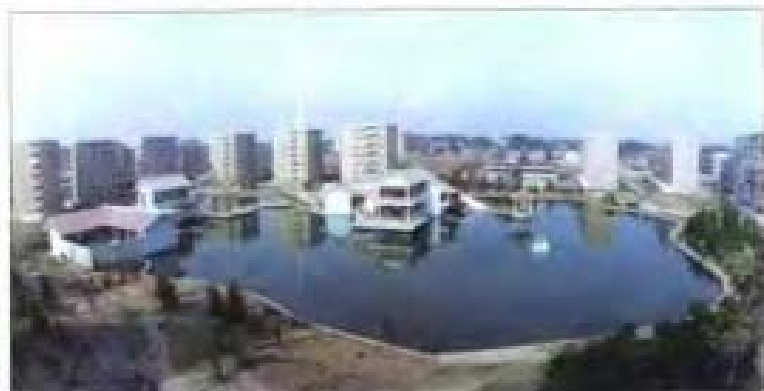
桐城市天井湖公园一角



芜湖市镜湖曲桥



合肥市九狮苑雕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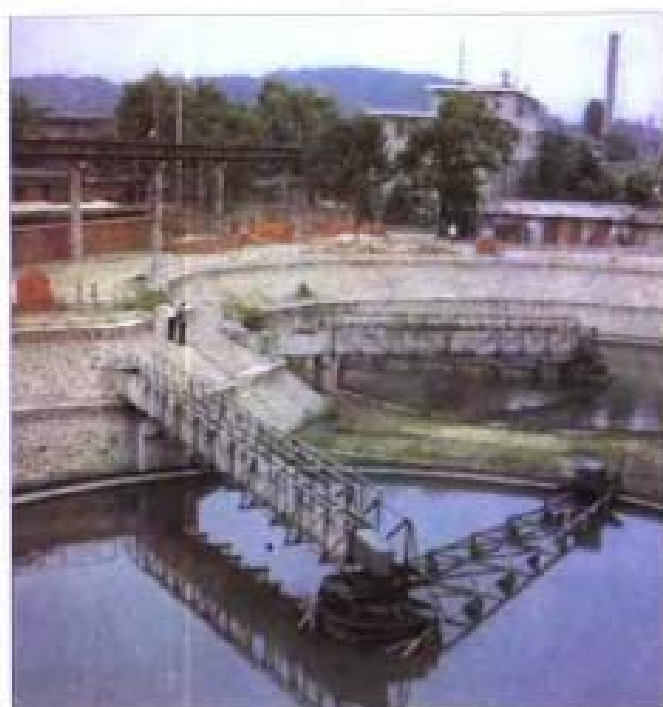
合肥市西园小区水榭回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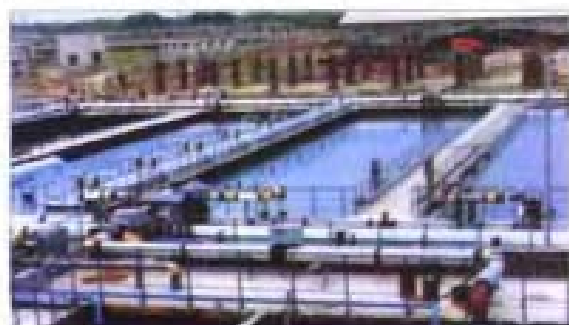
绿在蚌埠



省环保监测中心站人员在进行酸雨采样



马钢公司一铁厂洗涤水净水池



淮南平圩电厂生活区水处理站



颍上县小张庄生态环境



繁昌县荻港镇街景



淮南市上窑镇街景



淮南市田集新村农宅群



歙县古民居群



歙县新杨村新居

《安徽省志·城乡建设志》编纂人员名单

《安徽省志·城乡建设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祖顺

副主任:陈素伟 刘梅生

委员:李贞 李增堂 陈爱民 刘少为 吴晓勤 陈东明

袁昌文 莫国威 张英才 满文宝 丁治明

顾问:谢志平 许鸣天

特约编审:李祖顺 李晓纲

《安徽省志·城乡建设志》编纂人员

主编:张英才

副主编:满文宝 丁治明

《安徽省志·城乡建设志》审稿人员

初审:胡正良

复审:万洪翘 梅森

终审:邓国宝

概 述

安徽省地处长江、淮河中下游,水源充足,物产丰富,省内有许多历史悠久的城镇。有些城镇濒临江河,交通运输方便,古时即为商贾云集,作坊林立,经济繁荣的集市;有些城镇地处险要,为历代兵家必争的军事要镇,是历朝州府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但是,由于长期封建统治,特别是建国前近百年来,列强入侵、军阀混战、战争频仍,经济发展较慢,近代工业起步较晚,城市规模不大,多少城镇屡遭战火,破坏严重。建国前,省内只有一个人口不足20万人的蚌埠市为建制市,在65个县城和一些商业集镇中,除芜湖、安庆、合肥较大外,其余城镇人口多数仅有一两万人。民国38年(1949年)5月全省解放,设立皖南、皖北两个行政公署,开始经济恢复工作。两行署共设立直辖合肥、芜湖、蚌埠三市和淮南矿区。1952年成立安徽省人民政府,调整市县设置,设立合肥、芜湖、蚌埠、安庆、淮南5个省辖市,屯溪、界首、宿城3个专区辖市和65个县城。当时全省城镇人口227万人,占全省人口7.6%,其中6个市人口66.6万人,占全省人口2.2%。5个省辖市工业年产值共2.28亿元,占全省工业年产值27.5%。“一五”和“二五”时期,国家安排一批现代工业企业和大专院校来安徽省选址建设。各市地方工业也逐渐兴起,城市人口增长很快。随着冶金和煤炭工业发展,1957~1961年先后建立马鞍山、铜陵、濉溪3个省辖市,1971年4月,濉溪市改称淮北市。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企业和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先后设立了六安、宿州、滁州、巢湖、亳州、宣州、贵池7个地辖市和省辖县级黄山市。1987年成立省辖黄山市。1988年全省计有17个市(9个省辖市、8个地辖市)和378个建制镇。市和镇中非农业人口共806万人,占全省人口15%;17个市的非农业人口435人,约占全省人口8.4%。

工业产值 323.4 亿,约占全省工业年总产值的 58%。以城市规模分:合肥和淮南为大城市,芜湖、蚌埠、马鞍山、铜陵、淮北、安庆 6 市为中等城市,其余 9 市为小城市;从地区分布看:江南 6 市,江淮之间 7 市,淮北 4 市。市和镇一起形成全省星罗棋布、大中小兼备的城镇体系,在全省社会经济发展中起了中心作用。合肥、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等市分别为国家科教、能源、钢铁、有色冶金工业基地,黄山市成为国家和省旅游业基地。截至 1990 年发展到 18 个市(其中省辖市 9 个,地辖市 9 个),60 个县城,405 个建制镇,2917 个农村集镇。

建国前全省没有管理城市建设的专设机构,民国时期,省政府虽设有建设厅,但主管工作范围广泛,包括农、林、水、工、交、商贸各行业。据中华民国 33 年(1944 年)《安徽概览》中记载:“民国 16 年省长公署于 4 月间改为政务委员会,下设建设科,科分四股,第一股办理总务,第二股办理农业工商,第三股办理水利,第四股办理交通。建设科于同年八月改称建设厅。”1953 年 1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建筑工程局成立,负责管理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建设。1955 年 6 月,省建筑工程局改称安徽省城市建设局,统一管理全省城市勘察测量、城市规划、工业民用建筑的设计、施工以及公用事业的建设。1979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国家建委等部门联合召开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明确村镇建设工作,由国家建委主管。1983 年 5 月国家机构改革,组建安徽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统管全省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建国前安徽工业基础薄弱,城市规模小,市政设施简陋、房屋低矮、树木稀少。大多数城市没有给水、燃气和公交等公用事业,没有城市建设规划,没有防洪排涝设施。建国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国家为城市建设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截至 1990 年全省城市建设投资累计 457 亿元。城市化水平日益提高,各项城市建设事业在“为居民生活服务、为工业生产服务”的方针下,取得显著成就,城市面貌日新月异。

建国初期,一些大中型工厂和大专院校在合肥选址建设。合肥市人口增长快,市区范围迅速扩大。住宅、公共建筑、市政公用设施

急待兴建。当时市政建设部门利用五万分之一地形图放大绘制城市发展功能分区和干道系统示意图。这是安徽省第一份城市规划图。50年代后期,在国家建设部指导下,各市组织力量进行市区地形地质勘测,调查城市发展资料,编制城市总体规划。80年代中期,多数市的总体规划已按规定程序上报批准,有些市在总体规划编完后,着手编制居住小区规划、旧城改造规划以及交通、给排水、园林绿化等项专业规划。城市规划工作对城市合理布局,各项工程建设协调发展,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建国初,全省城市住宅多为私有平房,低矮阴暗。据1952年调查合肥、蚌埠、安庆、淮南4市共有住宅217.6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2.5平方米。“一五”时期5个省辖市共建住宅90万平方米,基本适应人口增长的需要,1958年后,20年中,全省住宅投资占基建投资比例由“一五”时期的6.5%下降到3.6%,住宅日趋紧张。经济建设中“骨”和“肉”的关系失调。80年代以来,国家增加了住宅投资提倡国家、地方、企业、个人共同努力,加快住宅建设。至1988年底17个市共有住宅近5600万平方米,其中近十年新建的住宅占半数以上,住宅紧张状况有所缓和。安徽城镇居民住宅,主要靠国家和企业投资建设,职工住房实行分配制。这样一方面,国家底子薄、经济不发达,建设资金有限;另一方面,已建的住房,实行低租金,不能以租养房,还需要补贴,以致国家建房越多,补贴越多,负担越重。1978年,中共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指示,要求城市建房实行“六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投资、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分配、统一管理。住房建设资金:一是把国家和地方财政用于建房投资,集中用于统一建设;二是组织企业集资建房。据统计:1978~1982年,城镇统建住房投资23650万元,累计施工面积215万平方米,建楼房890栋,建成住宅小区67个。出售住宅35万平方米,解决了2万户职工的住房。综合开发既加快了建设步伐,又促进了住宅商品化。1990年,全省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过审查,整顿保留187家,其中全民所有制169家,集体所有制18家。1989~1990年,经房地产开发公司,综合开发竣工面积100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762万平方米。中、小学、幼儿园、商业用房、办公用房238万平方米,13万户居

民迁入新居,开发建成住宅小区 120 个,改善了广大居民居住条件。1986 年对全省 15 个市、67 个县、12 个建制镇、158 个县级独立工矿区规划建成区房屋普查结果:全省城镇拥有房屋总建筑面积 14717.15 万平方米。全省人均居住面积为 6.59 平方米,其中城市 6.36 平方米,县镇 6.97 平方米。大多数居民住房不配套。成套住宅面积仅占全省城镇住宅 19.42%,如按成套住宅面积计算,人均居住面积为 2.97 平方米。

建国初期,全省城市交通工具以人、畜力车为主。一般街通不足 10 米,多为土路和低级路面,弯多坡陡、坎坷不平。1952 年 5 个省辖市共有城市道路 257 公里,铺装路面 155 万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仅占 3%。“一五”和“二五”时期,各市汽车交通量增长很快。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等市一面扩宽老城区的主要街道,一面辟建城外新干道,为新区建设准备条件;马鞍山、铜陵、淮北等市在建市初期首先开辟道路,以道路网为骨架进行各项建设工程布局,合肥市 1956 年将宽不过 5 米的前大街扩建为宽 25 米的长江路,两侧办公大楼、商店、旅社,鳞次栉比,结合徽州路、金寨路建设形成城市中心区。40 多年,18 个市共建有城市通路 3426 公里,铺装路面 2460 万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约占 90%,共有城市桥梁 431 座,安装照明路灯 34859 盏,是建国初期实有路灯 13 倍。市区干道,宽阔平直,纵横交错,路面平整。

全省城市公共交道事业始于 1956 年。当时合肥市扩大,交通不便,于是筹办公交汽车公司,购置 7 辆公共汽车运行于火车站至农学院一线。此后蚌埠等市相继开办公交事业。至 1965 年,8 个省辖市拥有公共汽车 185 辆。70 年代后,各专辖市先后成立了公交汽车公司。截至 1990 年,城市营运汽车 1383 辆,营运标准车 1673 标台,营运路线长度 2270 公里,客运总量 62199 万人次,共有出租汽车 336 辆;营运船 14 艘,客运总量 409 万人次。

建国初期全省城市居民均饮用江河井水,市区有挑卖水行业,水质没有标准。1952 年蚌埠市利用电厂取水泵房和循环水池建自来水厂。1954 年底合肥水厂建成投产,芜湖和安庆两市将原来只供少数人饮用的小木厂扩建向市民供水。1960~1962 年,马鞍山、淮

南、铜陵市相继建成水厂。1962年底,7个市共有水厂8座,日供水能力20.9万吨。70年代中,淮北、黄山以及各专辖市先后建成了水厂。到1990年底,全省自来水综合生产能力975.8万吨/日,供水总量237322万吨,其中生产用水197626万吨,生活用水35095万吨,用水人口513.3万人,人均生活用水量187.3升,自来水普及率92.9%。在城市排水方面,建国初期全省城市多以土明沟排水,1952年5个省辖市共有砖砌暗沟70余公里。“一五”时期,合肥、芜湖、蚌埠等市着手清除“龙须沟”改变旧市貌,并修建部分老城区下水道系统。“二五”时期,各市着重于新市区的排水工程建设,但由于资金不足,排水工程建设跟不上新市区的发展。70年代来,各市建有排水设施面积仅占建成新区的34%,80年代以来,各市结合道路工程建设和居住小区开发,修建了一批下水道工程,同时结合防洪工程建成一批排水泵站。如合肥结合南淝河治理,建起7座泵站,芜湖、蚌埠、安庆、淮南等市也都新建扩建一批泵站,提高排水能力。1990年来建制市城市共有下水道1214公里,防洪堤长度454公里,泵站48座,排水能力共约177秒立方米,基本消除污水乱流现象,提高了汛期排涝能力。

全省城市燃气事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1975年,蚌埠市建成了石油液化气供应站,从南京等地购气供居民使用,这是全省第一个兴办民用液化气事业的城市。此后安庆、合肥两市相继建成了石油液化气供应站,1976年马鞍山市建成管道煤气设施。利用马钢公司焦炉剩余煤气,向居民供气。随后铜陵、合肥、淮北、淮南等市利用当地焦炉剩余煤气兴建管道煤气设施。到1990年末城市人工煤气供应总量18607万立方米,用气人口87万人;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96949吨,用气人口35.4万人;天然气供气总量383万立方米,用气人口1.8万人,集中供热总量310844吨/年。马鞍山市区气化率达73%,铜陵市区气化率达58%,为全国气化率较高的城市。

建国前,安徽省城市脏乱不堪,树本稀少,建国初,各级人民政府着手整治旧市容,开展城市绿化、美化,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创立新风尚。建国初,合肥市区树木寥寥,一片荒芜。皖北行署成立不久,便将市区内龚家花园旧址辟建为“逍遥津公园”,植树栽花,修路建